

## 2022年度河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住建局	建筑节能监管	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建设单位、房地产开发企业	1户	2022年10月-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30号）第五条	县级	
2		抗震设防监管	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	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、勘察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图审查机构、检测机构、减隔震装置生产企业	1户	2022年2月-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44号）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；《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。	县级	
3		房地产市场监管	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	物业企业	1户	2022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公布，2007年8月26日修订）第五条	县级	
4	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城市环卫企业检查	城市环卫企业	1户	2022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	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	县级	

5	县住建局	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	对租赁、安装、拆卸、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	租赁、安装、拆卸、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单位和 个人	1户	2022年1月—11月	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。2. 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。3.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。	县级	
6			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	建筑施工企业	1户	2022年1月—11月	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。2. 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。3. 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。	县级	
7			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政检查	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1户	2022年1月—11月	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条	县级	
8		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从业人员的监管	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、发证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	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	1户	2022年1月—11月	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七条。2.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。3. 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六条。	县级	
9			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、教育培训和履行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	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	1户	2022年1月—11月	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	1. 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条。2.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	县级	

10	县住建局	工程档案管理	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	建设单位	1户	2022年1月—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方式	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（1997年12月建设部令第61号，2001年7月修订并以建设部令第90号重新发布）第三条	县级	
11	县住建局	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	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的监督检查	城市园林绿化企业	1户	2022年1月—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方式	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100号）第七条。	县级	
12			城市污水处理企业的监督检查	城市污水处理企业	1户	2022年1月—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40号） 第五条。	县级	